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普惠南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SG(2024)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001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00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009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068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092
第六部分	施工安全责任书	094
第七部分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097
第八部分	招标文件	098
第九部分	编制说明	320
第十部分	投标文件	324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的
项目名称：榆林市普惠南路市政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JTRZB-2024-085 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266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
林市普惠南路市政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普惠南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东山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榆政发改审发（2024）95号。
4.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金普惠南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东山片区，
属城市支路，以服务功能为主。项目西起拟建金刚东路 K0+262.536，
东至金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为单幅路，其中车行道宽 14m，人
行道宽 3m，道路设计长度 213.29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预留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等
管位。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审查报告、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266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 80460.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77000.00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许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技术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3367827

传真: 0912-33678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金丰路墨

景苑小区 4-3-102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383006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1009510920012529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